

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審查與研議院務相關事項，促進協調與溝通，建立共識以提升院務推動成效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特設置本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（所）主任。

二、選任代表：

院內各系（所）推選之專任教師中，各系（所）代表二人，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職掌如下：
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二、本學院設置辦法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本學院規章之制定及修改。

三、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四、訂定本學院各項會議院代表之推選辦法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案加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持，若院長未克主持，由副院長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若遇重大議案時，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一般議案則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